

济宁总工会为职工维权推出新举措

三年内推开工资集体协商制

本报济宁2月16日讯(记者 张建丽 通讯员 任立志) 16日上午,济宁市总工会十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上提出2011年底,全市企业法人单位建会率达到83%以上,职工人会率达到90%以上,并争取利用三年时间推动企业依法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会上提出,今年将继续深入开展“广普查、深组建、全覆盖”集中建会行动,统筹做好包括“两新”组织在内的各类单位建会工作,加大区域性、

行业性工会组建力度,完善楼宇工会、一条街工会、市场工会等建会形式。2011年底,全市企业法人单位建会率达到83%以上,职工人会率达到90%以上,最大限度地把包括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在内的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

另外还将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实现新作为。争取利用三年时间推动企业依法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大力推动地方配套政策出

台,积极参与研究制定收入分配政策,重点提高普通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职工工资。以非公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广泛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把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作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核心内容和重要标准,作为企业推荐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状(章)等荣誉称号的必备条件,严格监督考核,强化激励约束,争取年内全市有50%的各类建会企业建立起工资协商制度。



民兵抗旱

16日,民兵们在嘉祥县马集乡下花林村用抽水机对农田进行灌溉。据了解,济宁军分区,以旱情为“敌情”,把麦地当“战场”,积极组织全区广大民兵采取多种形式抗旱,全面做好抗旱保苗工作。 本报记者 张晓科 本报通讯员 朱历伟 摄

去年否决153个污染项目

国家及省控制水质断面达标率为100%

本报济宁2月16日讯(记者 曾现金 高建璋) 16日,记者从济宁市环保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目前济宁市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规划的项目已全部建成,国家控制以及我省控制的水质断面达标率为100%。同时南四湖和主要入湖河流基本达到三类水质标准。济宁市提前完成省政府提出的“河河都有鱼”的水质改善目标。

“所有污水处理厂由一级B升级为一级A标准,可以说济宁的污水处理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济宁市环保局局长李继凯说,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的COD浓度达到60毫克/升,就达到一级

B的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的COD浓度达到50毫克/升,就达到一级A的标准。目前济宁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的COD浓度都在50毫克/升以下。截至目前,全市投入运营城市污水处理厂15座,在建的污水处理厂6座,全市日处理生活污水能力67万吨。

全市的污水处理厂都安装了中水回用管道,主要向工业企业和电厂供水。李继凯说,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每天用中水量达到4万立方米,华能济宁电厂、华能曲阜电厂也在使用中水。经过处理的中水还能用于农田灌溉、景观用水、马路清扫等。

李继凯介绍,济宁市的重点排污企业不仅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还安装了重金属检测设备。济宁市率先在全国构筑起完善的市级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起16个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124个重点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设施、80个重点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测设施、7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等,各类在线监控设备共有327台(套)。

济宁市还严把环境准入门槛,实行源头控制污染。去年以来,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共否决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153个。

5000名残疾人将获免费康复

符合条件者可向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

本报济宁2月16日讯(记者 张建丽 通讯员 孟凡利) 16日,记者在济宁市残联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全市将开展贫困肢体残疾人康复救助工程,为5000名贫困肢体残疾人免费实施康复救助。

据介绍,此次救助工程的目标是今年为1000名病程三个月以内的贫困肢体残疾人提供在县级以上(含县级)定点康复治疗机构一个疗程(三个月)的免费康复治疗,有效率达到85%以上;为2500名病程在一年以内的贫困肢体残疾人提供县级以上定点康复治疗机构免费康复治疗一年,有效率达到80%以上;为1500名贫困肢体残疾人配发急需适用的基本辅助器具;受助的贫困肢体残疾人家属(亲友)培训率达到100%;各县(市、区)建立符合标准的成年肢体残疾人康复治疗机构和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人员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满足辖区内肢体残疾人的康复需求。

据了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并纳入工程救

助范围的贫困肢体残疾人,在定点康复治疗机构进行康复治疗,按照不低于60%的比例进行医疗报销,按照规定报销后仍不足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定点康复治疗机构免费康复救助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县级以上定点康复治疗机构免费康复救助补助标准为200元/人;配发基本辅助器具的费用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0%的比例进行报销,报销后救助补助标准为200元/人。市财政将对贫困肢体残疾人医疗报销后的康复救助补助标准经费区分县(市、区)不同情况予以适当补助。

贫困肢体残疾人本人或其家属可以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村(社区)出具的低收入证明、县级以上医院病历(疾病诊断证明)、医保证及复印件并填写申请审批表。审批通过后,凭“救助卡”即可到定点康复治疗机构接受康复治疗。

151人享受医保二次报销

医保基金支出增加136万元

本报济宁2月16日讯(记者 王海龙 通讯员 李齐白) 16日上午,记者从济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了解到,为减轻参保病人负担,结合医疗基金运行情况,他们对2010年度市直部分参保人员医疗费给予了二次报销。共计涉及参保职工和居民151人,报销金额136万余元。

济宁市某企业退休职工侯某因患疾病,做了脑动脉瘤手术,今年共计花费各项医疗费用35万余元,根据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报销办法,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救助共计报销其医疗费用20万元(最高限额),侯某个人负担医疗费用15万余元,在二

次报销中,医疗保险基金又为其支付了6万余元。

据了解,此次二次报销的范围为参加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2010年度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负担累计超过2009年社平工资或个人可支配收入以上的部分。报销标准,由医疗保险基金报销50%,报销金额上限为10万元。城镇职工二次报销的人数为112人,报销金额为96.4万余元。城镇居民二次报销人数为39人,报销金额为39.6万余元。

济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刘学杰主任介绍,这是济宁市首次实行医疗费二次报销。